OCT262021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15903910 日期：2021年10月26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EB-5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该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按照8 C.F.R. § § 204.6(f)(1)、(i)(2)的要求向NCE投资了所需金额的资本，即向_____投资。此外，该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投资于新商业企业，或该NCE未在目标就业区主要经营并创造就业。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EB-5分类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EB-5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 ”。8 C.F.R. § 204.6(i)(2)。该法规将“ 投资 ”定义为“ 出资 ”，并规定资本包括“ 现金、设备、存货、其他有形财产 ”及“ 现金等价物 ”。8 C.F.R. § 204.6(e)。全部金额必须提供给最直接负责创造申请所依据就业的企业。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9 (AAO 1998)。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证据，例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证明资本来源的文件。见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1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资本。见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1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的初始申请表明其于2004年3月31日向NCE投资了287,919.60美元。2 根据商业计划，NCE在纽约经营一家_____业务。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

在本案中，申请人在其初始申请中声称，其于2004年NCE成立时向该企业投资了92,500美元，连同为该企业使用而购买的價值2,200,000美元的资产以及据称价值1,500,000美元的商誉。该主任的决定除其他事项外，质疑了投入NCE的92,500美元的合法来源。在其决定中，该主任指出申请人声称该92,500美元来源于其1985年至2005年在美国_____企业的工作，但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直至1999年才获得就业授权。该主任还质疑申请人对资产的所有权以及投入企业的商誉价值。

然而，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和上诉时提交的证据均未涉及其1985年至1999年的就业授权，因而也未涉及其在NCE投资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合法来源。在驳回上诉时，我们通常不处理未在上诉中具体提出的问题。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或主张被视为“ 放弃 ”。3 由于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具体处理该问题，我们认定该问题已被放弃，并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

由于所认定的否决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NCE的设立、投资资金是否投入目标就业区或申请人是否投资了所需金额资本的上诉论点。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问题）。

1 这些要求“ 服务于有效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计划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其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维持原判，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2 申请人的初始申请表明NCE不在目标就业区，但在回应该主任的RFE时，声称NCE实际位于目标就业区，且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t)(2)。
3 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法院对问题放弃的看法因巡回法院而异。见Rizk v. Holder, 629 F.3d 1083, 1091 n.3 (9th Cir. 2011)（认定未在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被视为放弃）；Martinez-Serrano v. INS, 94 F.3d 1256, 1259 (9th Cir. 1996)（认定在受影响当事方的案件陈述中提及但未在书面论证意见正文中讨论的问题被视为放弃）；但见Hoxha v. Holder, 559 F.3d 157, 163 (3d Cir. 2009)（在上诉通知表格中提出的问题未被放弃，尽管未在书面论证意见中处理）。

达成”）；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问题）。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EB-5资本的合法来源。见8 C.F.R. § 204.6(e)、(j)(3)；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具体而言，其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投入NCE的资金之合法来源。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命令：上诉被驳回。